

淮山镇办〔2021〕28号

## 关于印发山王镇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有关部门：

现将《山王镇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扎实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2021年4月27日

# 山王镇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隐患治理，逐步解决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问题，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打牢城中村火灾防控基础，有效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淮南市八公山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山王镇结合实际，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 一、工作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步实施”、“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纳入“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按照“先急后缓、边查边改、先改后建、健全长效”和“属地具体实施、行业监管指导”的治理思路，利用三年时间，逐步解决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消防基础设施欠缺、消防组织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城中村消防安全人防、物

防和技防逐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城中村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2023年底前，全镇城中村全部完成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城中村消防安全改造计划。**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年度挂牌督办整改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责任单位：镇城建办、镇经济发展办、镇安办、各村、社区）

**（二）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依托各村、社区、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采取敲门入户形式，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发现上报、调度处置、跟踪回访”工作流程，加大网格员巡查频次和火灾隐患督促整改力度，分组、分片区逐家逐户实施“敲门”行动，集中开展防火巡查和宣传培训，重点整治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器材配备数量不足、安全疏散不畅、防火分隔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镇安办、各村、社区）

**（三）严查违章搭建。**将存在违章建设的城中村建筑纳入全镇违章建设攻坚行动重点内容，严禁各类私自搭建、擅自加建等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镇城建办、执法中队、

镇农业办、山王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各村、社区)

**(四) 规范出租屋管理。**进一步规范出租屋源头管理，对于现有出租屋，重点纠治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监督出租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镇城建办、镇安办、各村、社区)

**(五) 实施“路改”。**对接区住建局，加强对城中村道路的管理，拆除违法违章建筑，开辟防火通道，将城中村隔离成若干个防火区域，对确实无法开辟防火通道的，应规划防火带，加强防火分隔。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道；改造不符合条件的道路，使其宽度、转弯半径、通过高度符合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的要求，确保有若干条可供消防车畅顺通行的道路。(责任单位：镇城建办、执法中队、各村、社区)

**(六) 实施“水改”。**对接区住建局，有市政管网的，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部覆盖整个城中村；无市政管网的，应在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并配建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安装消火栓；有天然水源的要修建取水平台、取水口，满足消防车吸水需要。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责任单位：镇城建办、各村、社区)

**(七) 实施“线改”。**对接区经信局，按照“谁资产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建筑物内外电气、通信线路敷设，实现强弱电分离，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用电行为。对陈旧老化的电气、通信线

路，应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及时进行改造、更换，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型硬质塑料管保护，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安装在不燃材料上。有条件的地区应对各类管道、管线进行统一规划和开挖埋设，实施电线地下敷设。（责任单位：镇经济发展办、各村、社区）

**（八）实施“气改”。**对接区住建局，对于有条件敷设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规范的，应统筹规划管道燃气管网布局，实现管道燃气入户。对于不具备敷设条件的，采取灵活的供气方式，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引导群众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责任单位：镇城建办、各村、社区）

**（九）实施“技改”。**对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体量较大的建筑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配备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火灾自动灭火和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现阶段按国家标准配置确有困难的，可采用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烟感报警等技防改造手段。（责任单位：镇安办、各村、社区）

**（十）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推广居民楼院“楼长制”，推广运用网格化巡查终端，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按“一楼一档”“一院一档”“一场所一档案”要求分别登记建档。（责任单位：镇安办、各村、社区）

**（十一）推进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

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城中村抗御火灾水平。（责任单位：镇安办、各村、社区）

**（十二）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利用宣传栏、微信群、横幅标语等，广泛开展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宣传。组织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大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场紧急避险与自防自救能力。（责任单位：镇安办、各村、社区）

#### **四、实施步骤**

#####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

镇政府成立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时发动镇属各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订“一村一策”治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021年4月底前，要建立城中村消防安全风险“部局、建筑、设施、线路和管理”五项问题清单和隐患台账。

#####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1. 建强防控基础。**结合实际，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小、灵、巧”的消防车辆，按相应标准配齐消防器材，满足处置初起火灾的需要，有条件的建设小型消防站，通过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定期防火检查，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处置扑救初起火灾，提升城中村自防自救能力。2023年6月底前，所有城中村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

消防队，并投入使用。

**2. 集中整治攻坚。**坚持“精准实施、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治理思路，采取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方式，实施“路改、水改、线改、气改、技改”措施，加大消防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开展联合执法，震慑一批消防违法行为。2021年9月底前，城中村所有经营性场所、出租屋、“三合一”等重点场所全部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城中村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城中村“路改”“水改”，城中村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疏散通道满足基本要求。2023年5月底前，完成城中村“气改”，确保用气安全。2023年9月底前，完成“线改”“技改”，城中村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消除。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对综合治理阶段工作进行汇总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巩固成果。不断健全完善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领导。**要充分认识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大整治资金的投入，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定期通报治理进展，统筹解决难题。

**（二）强化联动合力。**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针对城中村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治理。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积极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

进工作开展。

**（三）深化宣传教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活动，针对城中村、老旧住宅火灾特点，组织发动村（居）委会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广播、组织义务流动宣传队等形式，把消防宣传深入到社区单位、住宅区，提高群众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严格责任追究。**镇政府适时组织对各村、社区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组织措施不得力、检查治理走过场的，给予通报批评。凡发生城中村亡人火灾和影响大、损失严重火灾的，严格实行问责制和倒查制，对存在渎职失职的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山王镇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 2021 年度任务清单